

要求赔偿,经营单位否认中毒的可能性,有关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未取得明确的毒物证据。后经流行病学调查、理化分析和动物实验证实,该掺伪木耳含尿素 29—49%,掺尿素的木耳是本案的中毒食物,病因是附于木耳上的尿素,食用前未经多次泡洗,尿素部分分解

为氨可能是中毒的主要因素。估测本次尿素平均中毒剂量为 4.3 克,最低为 1.2 克。据检索,此前尚未见人类掺尿素中毒的正式报告。

本案掺伪木耳尿素含量及中毒经卫生部食检所进一步鉴定证实。

上海市 1954~1990 年集体性食物中毒分析

上海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蒋家騏

在 1954~1990 年的 37 年间,上海市于 1959、1969 及 1977 年有三个食物中毒起数高峰,其中以第一峰为最高。

在 5—10 月的半年中发生的食物中毒起数占全年的 90%,以 6 月最多,9 月次多。

细菌性食物中毒占总数的 83.05%,化学性占 13.00%,有毒动植物占 3.95%。

在细菌性食物中毒中,能查明致病原的比例在逐渐增加,1962 年查明率仅 9.9%,1974 年为 29.7%,1990 年达 81.6%。其中以副溶血弧菌引起的比例为最高,占 61.48%,其次是沙门氏菌。引起食物中毒的主要原因

是交叉污染,占 44.11%。

在化学性食物中毒中,以皂素为多,占 56.52%,其次是亚硝酸盐和桐油。

肉品居中毒食品的首位,其次是水产和禽、蛋。

引起食物中毒的单位,以食堂占最大比重,其次是饮食业、家庭办酒居第三位。

37 年来食物中毒明显下降,其中最少年(1989 年)比最多年(1959 年)起数下降 97.2%,人数下降 97.3%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政治稳定,经济好转,健全法制,依法治理,抓管理,提高企业的自身管理水平。

兴城市致病性弧菌的分布与食物中毒关系的探讨

刘长会¹ 刘素清¹ 徐伟¹ 齐戚宏¹ 王正¹ 刘阳¹ 于勇¹
方宝田² 许杰² 艾素春² 赵连贵² 斯信亭²

1. 辽宁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2. 兴城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

1991 年 12 月 1 日 甘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株致病性弧菌,检出率为 27.3%,其中以溶

注:1. 辽宁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2. 兴城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